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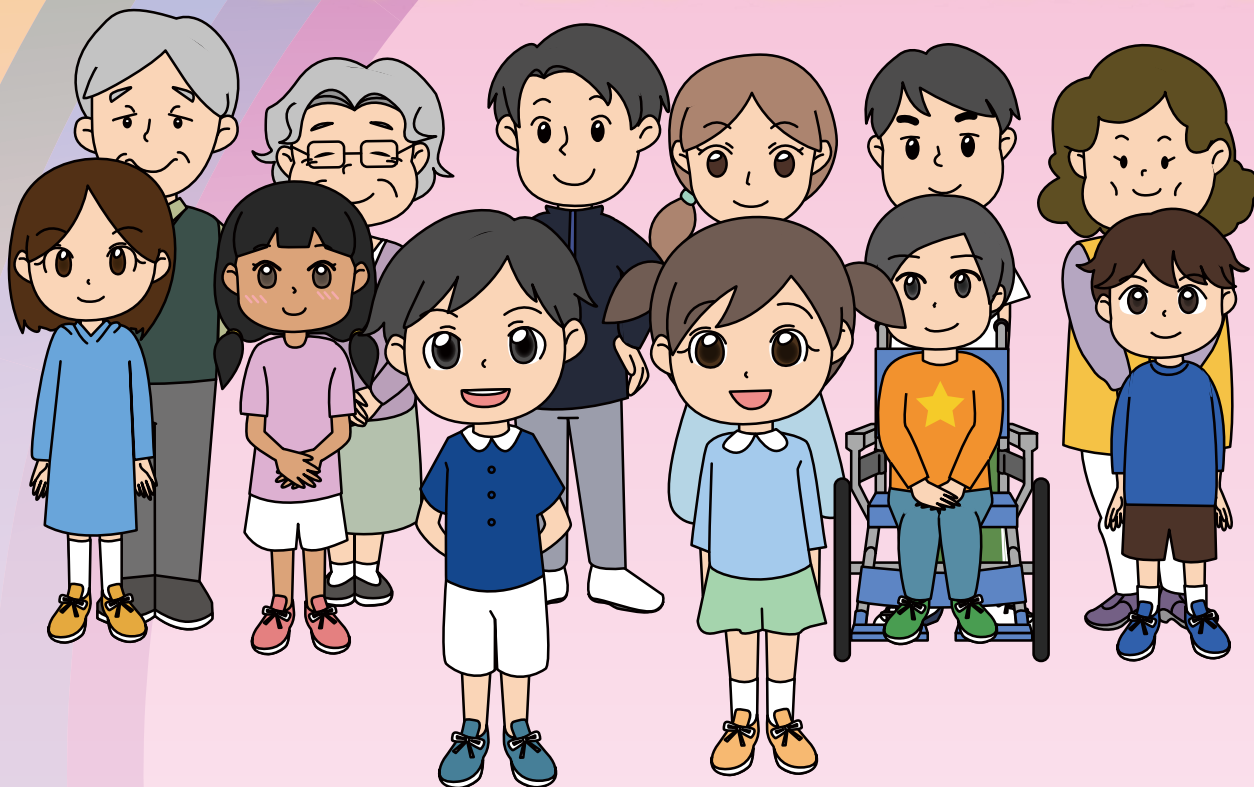
川崎，

到处都是

孩子们笑脸的城市



11月20日はかわさき子どもの権利の日



什么是《川崎市儿童权利条例》？

《川崎市儿童权利条例》是川崎市根据联合国通过的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理念于2001年制定，的日本首个儿童权利条例，其目的是让每个儿童的人权都受到重视和保护，使其能够富于个性地生存和发展。



川崎市儿童未来局青少年支援室

邮编 210-8577 川崎市川崎区宫本町1番地

电话：044-200-2344

传真：044-200-3931

邮件地址：45sien@city.kawasaki.jp



▲浏览条例的具体内容

儿童权利的观点

- 每个儿童都和成年人一样重要。
- 要想保障自己的权利,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,重要的是互相尊重。
- 儿童和成年人一样是社会的一员,发挥创造更加美好未来的作用。

孩子们的重要权利

1

安心生活

生命受到保护,在爱和解的气氛中成长

2

充分发展个性

认可每个人是不同的

3

保护自己并受到保护

享有免受欺负、虐待、体罚等的求助权利

4

丰富自己,得到鼓励

在玩耍、学习、追求幸福的过程中得到鼓励

5

有权自己作决定

有权根据年龄和成长情况自己决定自己的事

6

参加社会活动

参加社会活动,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,结交伙伴

7

得到特殊的帮助

不会因为国籍、伤残、性别等受到歧视



孩子们说给大人们的话

首先希望你们幸福生活。大人们不幸福,我们就不会幸福。大人们不幸福,会虐待或体罚孩子。条例中写有“儿童应在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”,首先希望大人们在家庭、学校、社区中幸福生活。孩子们在这样的气氛中就可以安心生活了。

<2001年3月 由儿童权利条例儿童委员会汇总>